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238號

原　　告　許楊煃

被　　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
（原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華江

被　　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北安分公司
（原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北安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美睿

被　　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　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向被告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下稱安平分公司）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01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至11頁】。嗣原

告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具狀追加被告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達公司）、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北安分公司（下稱台南北安分公司，其與安平分公司及康達公司合稱為被告），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56條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權（本院卷第101頁、第129頁），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被告及請求權部分，是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生，均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安平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淑菁，於本院審理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華江（本院卷第135頁），是林華江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晚間購買至台南北安分公司所販售家樂福原味優格2入食用後，不久伊感到腸胃不適發燒嘔吐腹瀉脫水、臉色蒼白、上吐下瀉等症狀，無法正常進食，隨即就醫診斷為急性腸胃炎之食物中毒症狀，經陳俊達小兒科診所診療需休養，爾後長達數週產生冷汗四肢無力發燒腹瀉嘔吐脫水等症狀，致伊之身體健康權受有損害，直至112年11月26日才稍加緩解，伊購買上開優格為即期優格，該優格包裝破損洩漏且疑似變質情形，顯示優格保存狀況可能異常，經伊向被告投訴，被告允諾賠償後迄今不聞不問。伊因食用上開優格產生食物中毒，共需休養19日，導致伊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2萬6752元，並造成伊精神上痛苦，致生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被告賠償伊精神慰撫金3萬元，合計5萬675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56條規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是否確實於112年10月24日食用購入優格，而該優格包裝未見任何破損，且從包裝外觀，並未拍攝到該優格之實體，無法證明上開優格有變質之情況。原告於112年10月24日以及同年11月9日患有急性腸胃炎，無從證明原告係因食用上開優格所致。依照醫師囑言，原告之急性腸胃炎應可於1至3日內恢復，且症狀時常不會持續數週。復原告並未提供請假證明及薪資證明，無從證明其確實需休養19日而有不能工作之情形。縱使，原告之急性腸胃炎係因食用上開優格所致，原告休養期間至多6天。又原告並未提供任何佐證證明其痛苦非常之情狀，原告是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實有疑義。另被告否認曾允諾原告給予賠償，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文件資料記載被告公司曾就本件允諾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購買台南北安分公司販賣優格食用後，就醫診斷為急性腸胃炎之食物中毒症狀，致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優格照片、發票及錄音光碟暨譯文等件為證，被告固不爭執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惟否認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變質或腐敗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食品業者違反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於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形，食品業者必須舉證就消費者主張之損害，並非係因自己的過失所造成，或就所造成之損害已盡相當之注意，否則食品業者需就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受害人如主張加害人應負前揭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須先舉證證明客觀違法行為之存在，且受害人因該違法行為而實際受有損害，始得請求加害人負上開侵權行為責任，必受害人為如上舉證證明後，如加害人抗辯損害之發生非因其過失所致，再由加害人就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先就其因食用優格而實際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優格照片、發票等件，固足認原告係於112年10月24日18時46分許至台南北安分公司購買原味優格，於同日至陳俊達小兒科診所門診就醫，診斷出急性腸胃炎，醫囑建議宜休養1至3天，嗣於同年11月9日至同一家診所門診就醫，亦診斷出急性腸胃炎，醫囑建議宜休養1至3天等情，被告對此亦無爭執，然尚無法以此即推論原告所罹二次急性腸胃炎係因台南北安分公司所販賣原味優格所致。又原告所提出之陳俊達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因急性腸胃炎至診所門診就醫，並未敘及造成該症狀之原因為何，且導致急性腸胃炎之原因甚多，尚難僅憑原告前揭陳述，遽認其二次急性腸胃炎乃台南北安分公司販賣優格所導致，是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台南北安分公司販賣優格有變質或腐敗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之情事，亦未能證明其前揭損害與台南北安分公司販賣優格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56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㈢原告另提出其與訴外人許小姐於112年11月13日、羅小姐於112年11月23日之對話錄音及譯文（本院卷第87至91頁），主張被告知悉原告因食用優格而身體不適，並主動聯繫原告要求提供診斷證明文件並表示可協助申請醫療費用及相關補償事宜云云。然被告抗辯公司人員並無任何允諾賠償原告之意思，且依原告與許小姐之對話內容，許小姐僅表示協助原告向康達公司提出醫藥費之申請，而羅小姐亦僅向原告說明其委託他人交付診斷證明書之受理對象，及該受理對象在店內之時間，自難認兩造間已就本件有成立和解契約之合意，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通話內容為賠償，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5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萬6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